

#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

本次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选举李岷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同意增补李岷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；增补闫小雷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会议指定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。该代行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，至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之日止。李格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、执行委员会委员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。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上述职务变动相关的备案手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1日